

H.O.P.E. Hong Kong 2015

Homeless Outreach Population Estimation Hong Kong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9.10.2015



調查報告

2016年5月

香港中文大學博群計劃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



I-CARE Programme
social and civic engagement 社會及公民參與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City-Youth Empowerment Project
城青優權計劃

合作機構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聖雅各福群會, 救世軍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Christian Concern For The Homeless Association



撰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黃洪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城青優權計劃召集人
區廖淑貞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城青優權計劃

救世軍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聖雅各福群會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特別鳴謝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H.O.P.E.) 2015 義工

香港中文大學博群計劃

香港大學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

香港理工大學服務學習事務處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

目錄

1. 起源.....	6
1.1. 簡介.....	6
1.2. 起源.....	6
1.3. 為何策劃「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5」？.....	6
1.4. 行動概括內容.....	6
2. 研究方法.....	7
2.1. 抽樣方法.....	7
2.2. 研究限制.....	8
2.3. 當日天氣.....	9
3. 分析結果及討論.....	9
3.1. 全港無家者人數.....	9
3.1.1. 全港無家者人數及居住類型.....	9
3.1.2. 問卷訪問的接觸人數及成功率.....	11
3.1.3. 無家者之地域分佈.....	12
4. 研究主要結果.....	15
4.1. 無家者個人特徵.....	15
4.1.1. 性別.....	15
4.1.2. 年齡.....	15
4.1.3. 學歷.....	16
4.1.4. 婚姻狀況.....	17
4.1.5. 族群.....	18
4.2. 露宿情況及特徵.....	20
4.2.1. 露宿期.....	20
4.3. 露宿前情況.....	21
4.3.1. 露宿前最後住宿類型.....	22
4.3.2. 露宿前最後住宿居所特徵.....	22
4.3.3. 露宿前兩年間有否搬遷.....	22
4.3.4. 露宿原因.....	23
4.4. 露宿情況.....	25
4.4.1. 是否首次露宿.....	25
4.4.2. 首次露宿與年齡段的交叉分析.....	26
4.4.3. 有否曾再「上樓」居住.....	27
4.4.4. 上樓住屋類型.....	27

4.4.5.	再露宿原因.....	28
4.4.6.	未能脫離露宿生活原因.....	29
4.5.	對未來生活的計劃.....	30
4.5.1.	上樓/租房要準備幾多錢.....	30
4.5.2.	有否申請公屋.....	30
4.5.3.	不申請公屋之的原因.....	31
4.5.4.	已輪候公屋時間.....	31
4.6.	工作及收入狀況.....	32
4.6.1.	有否工作.....	32
4.6.2.	失業時間.....	32
4.6.3.	現時/最後工作收入.....	33
4.6.4.	維持生活途徑.....	34
4.7.	生活情況.....	34
4.7.1.	是否從外地回流香港.....	34
4.7.2.	是否同家人及朋友有慣常聯繫.....	35
4.7.3.	是否同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	35
4.7.4.	是否有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	36
4.7.5.	過去 6 個月有否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	37
4.7.6.	是否有身體傷殘.....	38
4.7.7.	是否有賭博的習慣.....	38
4.7.8.	是否有喝酒的習慣.....	38
4.7.9.	是否有濫用藥物.....	38
4.8.	對政策及服務的意見.....	39
4.8.1.	是否贊成政府實施下列政策.....	39
4.9.	個案.....	41
4.9.1.	經濟性原因露宿人士.....	41
4.9.2.	吸毒露宿者個案.....	42
4.9.3.	精神病患者露宿人士.....	43
5.	建議.....	46
5.1	建議一：設立綜合支援住宿服務.....	46
5.2	建議二：即時增加資助宿位，延長資助宿舍住宿期.....	47
5.3	建議三：制訂特別房屋政策，興建臨時/另類房屋.....	48
5.4	建議四：關注無家者健康需要，增設有醫護人員的流動醫療車服務.....	49
5.5	建議五：政府須定期(每年/每 2 年)進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	50

5.6 建議六：政府須制訂完善的無家者政策.....	50
5) 政府須定期(每年/每 2 年)進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	52
6) 政府須制定完善的無家者政策	52

1. 起源

1.1. 簡介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5」是由五所本地院校及四間社福機構合辦，包括：香港城市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救世軍、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聖雅各福群會。

1.2. 起源

香港城市大學「城青優權計劃」曾在 2013 年與三間社福機構合辦「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3」。參考了美國紐約市「無家者街頭統計行動」(HOPE New York) 的概念，計劃運用類似的模式，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為香港進行第一次自發性的無家者人口統計，並藉統計得出的數字，向社會呈現此問題現實的一面，向政府倡議政策上的改善。該次行動動員了三百多名城大義工，並我們統計得出有 1,414 名無家者。

1.3. 為何策劃「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5」？

隨著社會轉變，房屋及貧窮問題仍未有得到顯著改善，露宿問題亦日趨嚴重，兩年間也出現了很多轉變。有見及此，我們希望藉此調查，獲得準確無家者的數字，並向政府反映處理這議題的迫切性。確切地回應這個不容忽視的社會現象，爭取體制上的政策改變。游說撥出適當及有效的資源，落實具體方案，以長遠改善無家者的需求。

另外，青年義工在此行動擔任了重要的角色，透過聯繫多個院校的合作，我們希望製造機會讓多個大專院校的學生義工一同關注本港無家者議題，走進社區體察生活狀況，近距離地接觸及認識無家者問題，親身面談、了解、感受、反思，提升他們的公民責任，彰顯服務學習的精神。

1.4. 行動概括內容

在籌備統計前，需要與機構商討調查的主要目的、規模、地點、路線、所需人手、物流等安排。行動由 2015 年 3 月開始籌備，10 月舉辦了多次培訓工作坊讓義工對無家者議題有一定的認識，以及裝備他們在統計過程中所需的態度與技巧。統計日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進行。當晚有超過 300 名來自六

所院校的義工學生 (約 40 名是分隊隊長) 參與其中。他們被分為不同隊伍負責全港各區域，而每隊都有一位義工隊長，在協調與溝通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各分隊主要負責向無家者作問卷調查及統計該路線的人數。

2. 研究方法

2.1. 抽樣方法

露宿地點擬定及路線設計

本次無家者人口統計計劃的路線主要由機構負責策劃，以機構社工所認識的無家者集中的地點為主去設計計劃的行走路線，每間機構有不同的路線數量及地區分佈，。每條路線會由一隊負責，每隊會有至少一名義工組長及兩至三名義工。各隊伍依照不同路線在各區出發進行訪問及統計。在每區中由社工帶領義工到達不同地方，過程中義工亦會檢視各定點之外的地方進行統計。

機構社工協助

在本次計劃行動開始前，機構與大專院校合作舉辦了兩次訓練日，分別為 2015 年 10 月 4 日及 16 日。兩次訓練日包括無家者問題的形成的原因以及行動的背景資訊介紹。另外，亦有機構社工講解如何與無家者開展對話，以及簡介義工有關路線資訊，包括所行走的路線中預先知道的無家者的基本資料以及會進行統計的定點位置。此外亦讓義工們認識所屬機構的負責社工，以便行動日聯絡。

另外，在行動日前大約一星期，各機構的社工舉辦了夜間探訪，讓義工在行動日前能夠對當日行程有預先了解。社工陪同義工隊伍先與機構所認識的無家者進行探訪及談話，有助建立關係，並讓無家者有心理準備，預先知道將會有統計行動。行動當日，每間機構都安排最少一名社工協助每隊隊伍，並完成整個統計過程。在統計過程時，社工亦會協助處理各種問題，以確保義工在統計過程中的安全及訪問順利進行。

如何統計空置床位

統計當日若經過三次重複探訪該地點，如果只見床位卻不見無家者，義工會在問卷中紀錄該床位位置及床位數目。另外，因為大部份沒有在場的無家者均為機構所認識的，所以機構社工亦能確認當晚大部份的空置床位近期確實有無家者居住。

核實程序

此外，因為當晚每隊隊伍都有一至兩位義工組長，在問卷中義工都必須寫下自己的聯絡資訊，以便問卷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問該隊的組長及負責義工，所以若果計算數據的負責同事對於問卷或當晚的統計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可以立即聯絡負責的義工及組長，以確保空置床位中的無家者沒有重覆計算。

短期宿舍入住人數

行動當天之後，大會透過電話或電郵查詢的方法，詢問全港所有臨時收容中心以及單身人士宿舍，有關活動當晚 (2015 年 10 月 29 日)，因無家或面臨露宿危機而符合機構入宿條件之服務使用者人數。

2.2. 研究限制

時間及人手限制

統計行動於晚上至深宵（晚上 7 時至凌晨 3 時）期間進行，由於整體義工人手有限，但需於一個晚上走訪全港超過 240 個地點，因此到訪部份地區時已是無家者的休息時間。以上的時間及人手上的限制導致了較高的拒絕率。

未能涵蓋全港所有區域

基於義工人數和時間有限，以及安全和路線距離等問題，部分地點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按原定計算到訪三次，亦未能完全走過所屬地區中每一條街巷。除此以外，路線及地點設計主要由機構提供，也許會有漏網之魚，特別是最近才露宿的一群。話雖如此，各機構已經按照之前他們負責的每個地區先行作過全方位的搜查，以避免以上提及的問題出現。

有機會重疊

在訪問途中，有發現部分無家者可能曾於不同地方露宿，導致出現可能有重複計算 (Double Count) 的情況發生。縱使如此，由於大部分義工點算或訪問的時間大致一樣，發生這個問題的機會不大。

受訪無家者未能清楚表達意見

有部分無家者在學生義工到訪的時候正在睡覺、因藥物或酒精影響、精神問題而

導致未能清楚表達意見。如遇見此類情況，學生義工在填寫問卷的時候，會在備註一欄填上受訪者的精神狀態以供參考，若有太多問題未完成，該問卷會被作廢。

24 小時快餐店及機場

由於在快餐店中進行訪問時，義工需進行訪問以辨識無家者身份，但有少數快餐店店長拒絕學生進行訪問，故學生義工只能以目測方法，觀察店內無家者人數。另外，由於在機場內，有可能出現正在等候離港的乘客、稍做休息的工作人員，學生義工未能逐個對在機場的人進行訪問以確認他們的身份。

空置床位問題

因為不能確認空置床位是否隸屬另外一個無家者，抑或其實屬於床位附近之無家者所有，所以或會有重複計算 (Double Count) 的可能。所以在匯報結果的同時，都會指出該問題的可能性。

2.3. 當日天氣

根據香港天文台的記錄，二零一五年十月較正常溫暖。全月平均氣溫為 26.0 度。十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天氣持續大致天晴。因此，當晚全港並無開放避暑或避寒中心供無家者留宿。

顧及到義工有機會遇到的安全問題，大會在事前亦有提醒學生義工在活動當天帶備雨傘及外套，和水壺以避免出現缺水的情況。十月天氣情況資料來源：

http://www.hko.gov.hk/wxinfo/pastwx/mws2015/mws201510c_uc.htm

3. 分析結果及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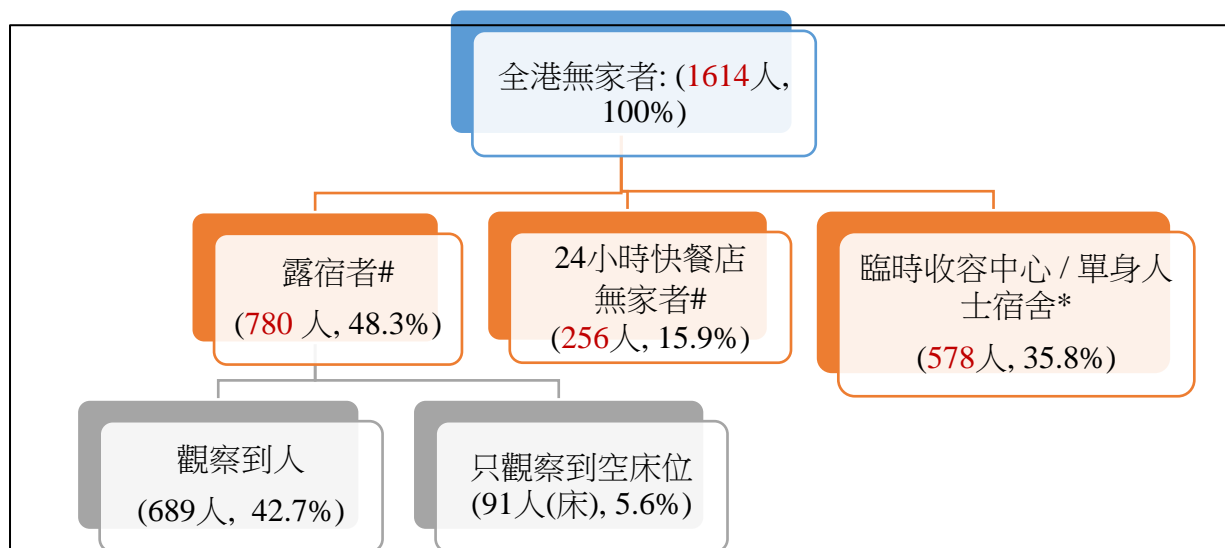
3.1. 全港無家者人數

3.1.1. 全港無家者人數及居住類型

根據我們的調查，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晚上至 10 月 30 日凌晨期間，香港共有 1614 名無家者。其中有 780 人，即近一半 (48.3%) 屬於居住在街頭、公園或天橋

底等公眾空間的露宿者。另外有 256 人，約佔無家者的六分之一(15.9%)，屬於在 24 小時營業的快餐店休息或睡覺的無家者。最後，有 578 名無家者，約佔無家者之三分之一(35.8%)居住於收容露宿者的臨時收容中心或單身人士宿舍。在 780 名露宿者中，其中有 689 人能在當晚接觸，另有 91 人(床位)只能看到露宿的設施或裝備，未有見到露宿者。但由於機構社工確認在調查前一個月內該床位確曾出現露宿者，所以我們也將這類未發現露宿者的床位列入統計之中。

圖 1: 2015 年全港無家者數目及分佈



#透過街頭問卷訪問能觀察到的無家者

*透過電話向不同服務機構查詢在調查當晚因露宿原因而收容在該中心或宿舍居住的人數。

是次 H.O.P.E. Hong Kong 2015 調查與 H.O.P.E. Hong Kong 2013 調查所得在 2013 年全港無家者數字比較(見表 1 及圖 1)，在街頭的露宿者數目由 942 名減至 780 名，減幅為 17.2%。24 小時快餐店無家者則由 57 名大幅增加至 256 名，增幅為 3.5 倍。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的無家者由 415 名增加至 578 名，增幅為 39.3%。整體無家者的數目則由 1,414 名增加至 1,614 名，增幅為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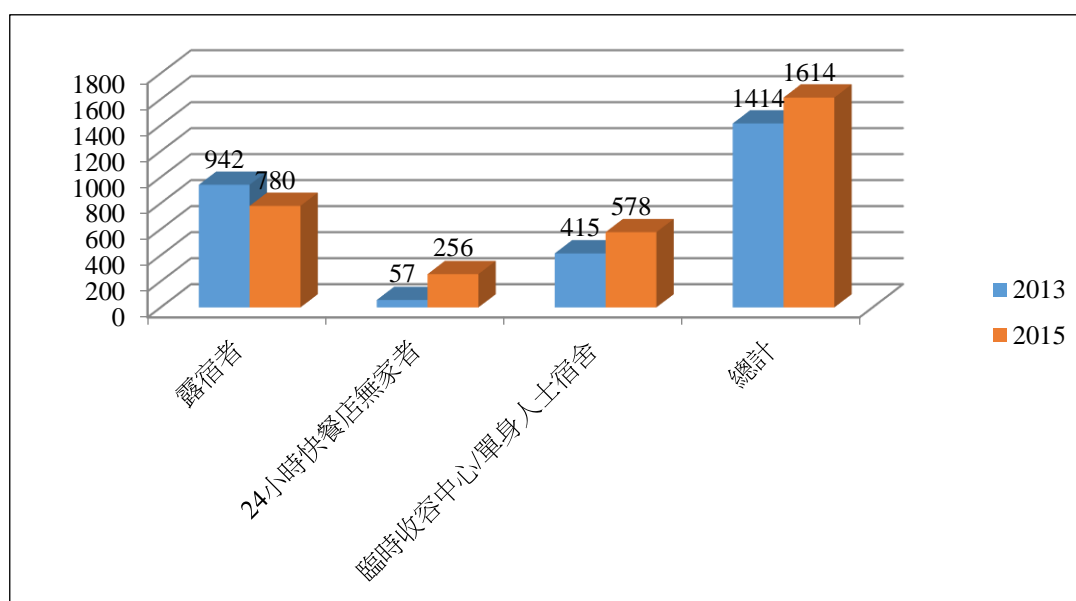
數據顯示部份在街頭的露宿者轉移至 24 小時快餐店及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居住，原因可能是因為後兩者的生活條件較在街頭上較好而吸引露宿者轉變居住地點，以及是次研究亦加強對 24 小時快餐店的探訪，所以有關人數會較 2013 年高。

總結而言，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兩年間，整體無家者的增長速度非常之快；另外由居住於街頭轉移到 24 小時快餐店及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的趨勢亦值得社會關注。

	2013 年	2015 年	變化百份比
露宿者	942	780	-17.2%
24 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57	256	349.1%
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	415	578	39.3%
總計	1414	1614	14.1%

表 1: 2015 年與 2013 年全港無家者數目比較

圖 2: 2015 年與 2013 年全港無家者數目比較



3.1.2. 問卷訪問的接觸人數及成功率

訪問當晚，在街頭訪問員能接觸到 689 人，加上在 24 小時快餐店能接觸到的 256 人共接觸 945 人。收回問卷 641 份，回應率為 67.8%。由於有部份地區的訪問員需要進行跨區訪問，交通時間較長，故整個行動一直進行至凌晨三時。而凌晨時份不少無家者經已睡覺，並拒絕受訪。最後有回應的問卷中，有 372 份全部完成及可供分析。由於有部份被訪者拒絕回答全份問卷，導致問卷未能作出分析。加上

拒絕作答的無家者，這部份共有 219 人，佔未能成功完成問卷的 81.4%。另外有 21 名被訪者 (7.8%) 因不能用說話與其溝通，及有 29 名被訪者 (10.8%) 因使用訪問員無法明白的方言，所以未能成功完成問卷 (見表 3)。是次問卷訪問成功率為 58.0%，與過去調查的成功率相若。

表 2: 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及成功率

A1. 能接觸的人數	945 人 (街頭 689 人 + 快餐店 256 人)
A2. 收回問卷	641 份
A3. 回應率 (A2/A1)	67.8%
A4. 完成可分析問卷	372 份
A4. 成功率 (A4/A2)	58.0%

表 3: 未能成功完成問卷原因

拒絕作答/回答殘缺不能分析	219 (81.4%)
不能用說話與被訪者溝通	21 (7.8%)
無法明白對方使用的方言	29 (10.8%)
總計	269 (100.0%)

3.1.3. 無家者之地域分佈

參看表 4，被訪無家者數目最多的地區是九龍西，有 193 名(佔被訪者的 52.0%)。其次是港島及離島區共有 92 名 (24.8%)。新界西區有 30 名(8.1%)，九龍東區有 27 人(7.3%)及新界東區有 19 名(5.1%)。換句話說，每兩名無家者會有一名居於九龍西區，每四名會有一名區於港島及離島區。其他的無家者散居於其他地區。

無家者不單集中於九龍西的大地區，在九龍西中亦集中於某些小地區之中。參看表 4，有 129 名無家者居於深水埗，佔所有被訪無家者三成半 (34.8%); 另有 64 名居於油尖旺區，佔所有無家者差不多兩成 (17.3%)。這兩地區是無家者數量最多亦是最密集的地區。

在港島區方面，以西環、上環及中環區的無家者較多，人數有 26 人(7.0%)，而北角區亦有 24 人(6.5%)，灣仔區則有 14 人(3.8%)，其他港島地區的無家者人數均少於 10 人或 3%。

表 4: 無家者之地區分佈

地區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深水埗	130	34.9%
尖沙咀區	21	5.6%
佐敦	8	2.2%
油麻地	20	5.4%
旺角	9	2.4%
大角咀	6	1.6%
油尖旺小計	65	17.5%
九龍西小計	194	52.2%
灣仔區	14	3.8%
銅鑼灣	8	2.2%
北角	24	6.5%
西環/上環/中環	26	7.0%
筲箕灣	6	1.6%
柴灣	2	0.5%
南區	3	0.8%
港島其他	9	2.4%
港島小計	92	24.7%

在新界西共有 30 名無家者(佔全港無家者 8.1%)，以在荃灣區稍多有 11 人佔 3.0%。而在九龍東則有 27 名無家者(佔 7.3%)，其中以黃大仙區最多，有 17 人(佔 4.6%)。在新界東方面，只有 19 人(佔 5.1%)，九龍中只有 10 人(佔 2.7%)。綜合有關數字，可見無家者主要集中於深水埗、油尖旺、中/上/西環、以及北角等社區。而以大區來說，九龍西及港島區兩區的無家者經已佔 76.8%。可見無家者仍然集中於市區舊區中，區域的分佈與過去相若。

表 4: 無家者之地區分佈 (續)

地區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荃灣	11	3.0%
元朗	8	2.2%
屯門	6	1.6%

新西其他	5	1.3%
新界西小計	30	8.1%
觀塘	9	2.4%
黃大仙	17	4.6%
牛頭角	1	0.3%
九龍東小計	27	7.3%
馬鞍山	3	0.8%
沙田	5	1.3%
北區	11	3.0%
新界東小計	19	5.1%
土瓜灣	9	2.4%
九龍城	1	0.3%
九龍中小計	10	2.7%
總和	372	100.0%

表 5: 只觀察到床位未有發現無家者的地區分佈

地區	次數	百分比
灣仔	14	15.2%
東區	1	1.1%
油尖旺	26	28.3%
深水埗	36	39.1%
觀塘	5	5.4%
黃大仙	2	2.2%
荃灣	3	3.3%
沙田	1	1.1%
屯門	3	3.3%
元朗	2	2.2%
總計	92	100.0%

表 5 顯示訪問員只觀察到床位未有發現無家者的地區分佈，其中以油尖旺區的 28.6% 及灣仔區的 15.4% 較我們觀察到有無家者的地區分佈為高。這兩區是傳統上有較多無家者的區域，由於露宿的歷史較長，所以相對其他區域有較多露宿者擁有家當，出現觀察到床位但未有發現無家者的可能性，亦會較其他區域大，這是有關數字偏高的原因。

4. 研究主要結果

4.1. 無家者個人特徵

4.1.1. 性別

H.O.P.E.2015 調查中被訪無家者中有 92.5% 為男性；7.5% 為女性。

表 6: 被訪者的性別分佈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男	332	89.2	92.5	92.5
女	27	7.3	7.5	100.0
總和	359	96.5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13	3.5		
總和	372	100.0		

4.1.2.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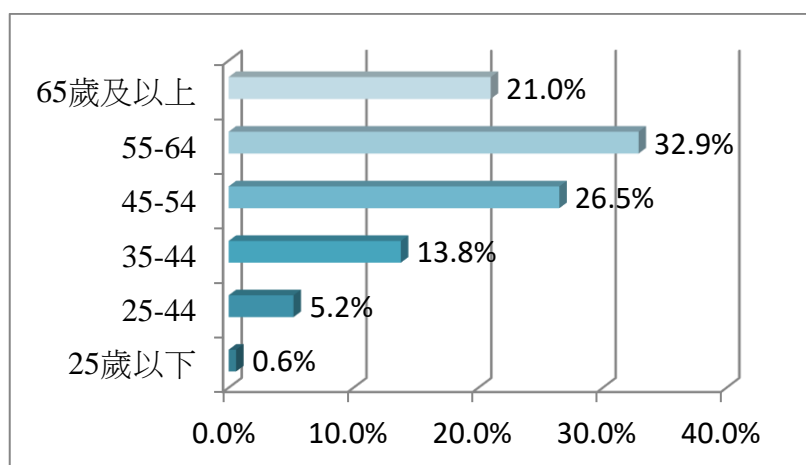
H.O.P.E.2015 調查中被訪無家者的平均年齡為 54.3 歲，中位數是 55 歲。當中最年輕的是 20 歲，最年長的是 81 歲。從年齡段分佈情況看，只有兩成(19.6%)無家者年齡少於 45 歲，有近六成(59.4%)無家者年齡處於 45-64 歲，另有兩成(21.0%)無家者年齡多於 65 歲。

表 7: 被訪者年齡分佈

年齡組別	數目	百分比
25歲以下	2	0.6%
25-34歲	18	5.2%
35-44歲	48	13.8%
45-54歲	92	26.5%
55-64歲	114	32.9%

65歲及以上	73	21.0%
總和	347	100.0%

圖 3 被訪者的年齡分佈百分比



H.O.P.E. 2013 年無家者調查中，被訪者的平均年齡為 54.9 歲。當中最年輕的是 21 歲，最年長的是 90 歲。年齡分佈最高的是 51 至 60 歲及 61 歲或以上。有三分之二的受訪者為 51 歲或以上。

比較 2015 年與 2013 年的數據，無家者維持以中老年群體（年齡為 45-54 歲及 55-64 歲）為主體的特徵基本不變。

表 8: 2013 年 HOPE 調查被訪者的年齡分佈

年齡組別	數目	百分比
21-30歲	10	3.1%
31-40歲	32	9.91%
41-50歲	66	20.43%
51-60歲	108	33.44%
61歲或以上	107	33.13%
總和	323	100%

4.1.3. 學歷

有約四成半(46.7%)被訪無家者只有小學及以下的學歷，有三成(29.4%)有初中學歷，另有兩成(19.8%)有高中學歷。

圖 4 被訪者的學歷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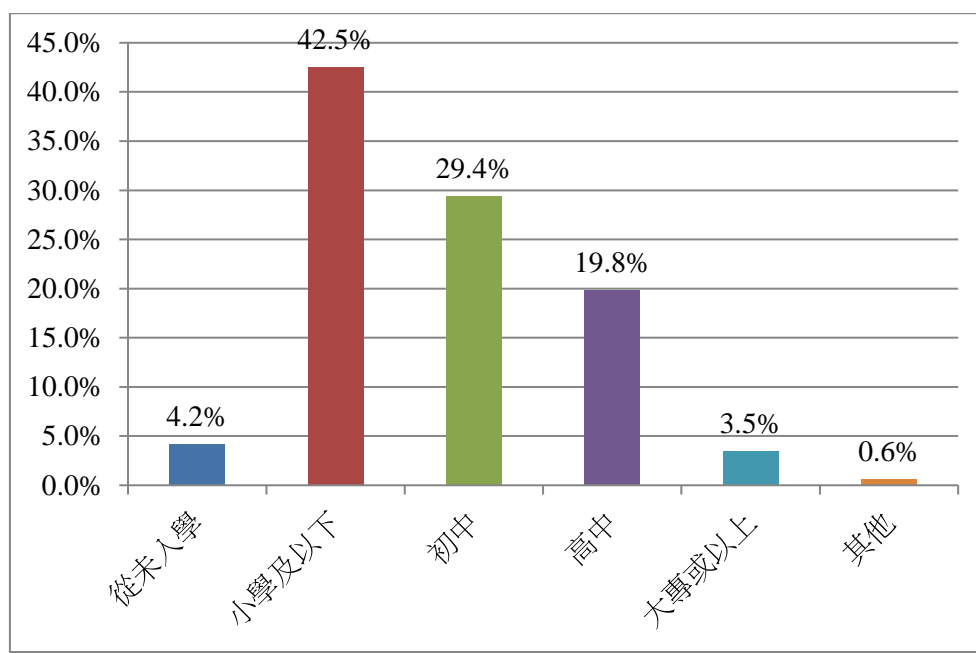


表 9: 被訪者之學歷分佈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從未入學	13	3.5	4.2	4.2
小學及以下	133	35.8	42.5	46.6
初中	92	24.7	29.4	76.0
高中	62	16.7	19.8	95.8
大專或以上	11	3.0	3.5	99.4
其他	2	.5	.6	100.0
總和	313	84.1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59	15.9	
總和	372	100.0		

4.1.4. 婚姻狀況

有近四成(37.4%)被訪無家者為未婚人士，另有近三分之一(32.5%)屬分居/離婚人士，有六分之一(16.1%)為已婚人士。可見無家者與全港人口相比，有更多分居/離婚人士及未婚人士，顯示其家庭支援網絡會較少。

圖 5 被訪者的婚姻狀況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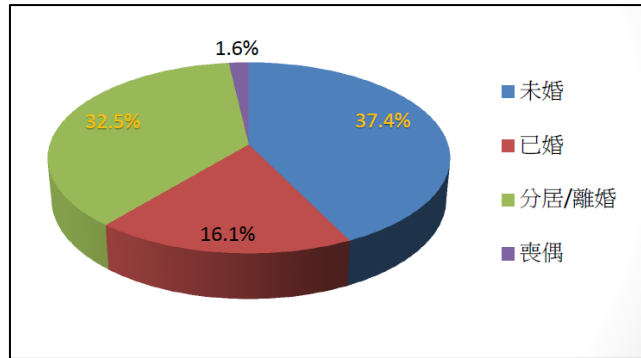


表 10 被訪者的婚姻狀況分佈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未婚	139	37.4	42.6	42.6
有效的 已婚	60	16.1	18.4	61.0
有效的 分居/離婚	121	32.5	37.1	98.2
有效的 喪偶	6	1.6	1.8	100.0
有效的 總和	326	87.6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46	12.4		
總和	372	100.0		

4.1.5. 族群

無家者中大多數(89.9%)屬中國籍人士。而非中國籍無家者共有 36 名，佔被訪者約十份一 (10.1%)。而在非中國籍人士中，以來自越南佔多數(55.6%)，來自尼泊爾佔 18.5%，來自印度則佔 11.1%。

圖 6a 被訪者的族群(中國/非中國)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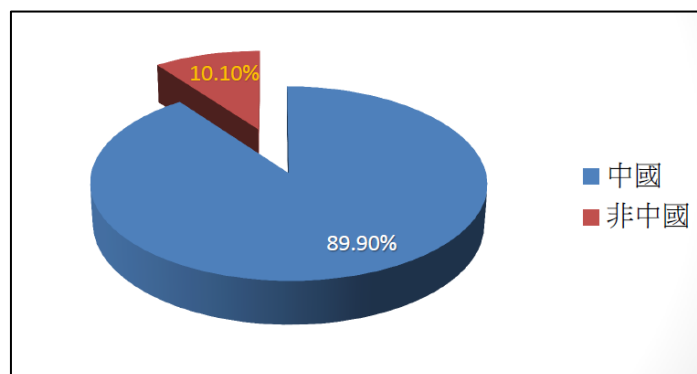


圖 6b 被訪者中非中國籍族群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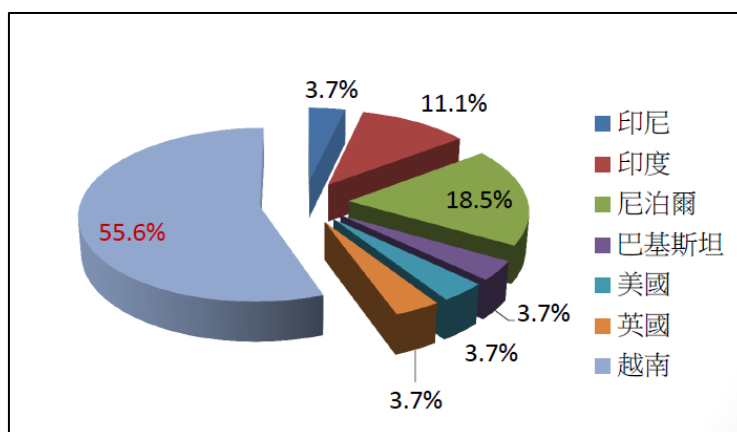


表 11: 被訪者的中國/非中國族群分佈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中國	320	86.0	89.9	89.9
非中國	36	9.7	10.1	100.0
總和	356	95.7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16	4.3		
總和	372	100.0		

表 12: 被訪者中非中國籍族群分佈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印尼	1	.3	3.7	3.7
印度	3	.8	11.1	14.8
尼泊爾	5	1.3	18.5	33.3
巴基斯坦	1	.3	3.7	37.0
美國	1	.3	3.7	40.7
英國	1	.3	3.7	44.4
越南	15	4.0	55.6	100.0
總和	27	7.3	100.0	
遺漏值 NA	320	86.0		
99999999	25	6.7		
總和	345	92.7		
總和	372	100.0		

非中國籍的無家者較集中在九龍西區包括油尖旺及深水埗區，區內有 31 名 (16.7%)無家者為非中國籍人士，第二位是港島區有 3 名非中國籍無家者，新界西區則有 2 名非中國籍無家者。

表 13: 中國與非中國族群與地區交叉表

			地區					總和
			香港島區	九龍西區	九龍東區	新界東區	新界西區	
族群	中國	個數	87	161	27	18	27	320
	非中國	個數	3	31	0	0	2	36
總和		個數	90	192	27	18	29	356

4.2. 露宿情況及特徵

4.2.1. 露宿期

是次研究中，被訪無家者露宿年期中位數為 8 年，露宿年期的平均數為 5.1 年。其中 50 人 (13.5%) 的露宿期少於 6 個月；117 人 (31.5%) 的露宿期為 6 個月至 5 年。其餘 205 人 (55.2%) 的露宿期超過 5 年，當中 182 人 (49.0%) 的露宿期更超過 10 年。無家者中以長期露宿者 (5 年及以上) 為主的佔一半以上，短期露宿者 (6 個月以下) 的不足一成半。中期露宿者 (6 個月至 5 年) 的也佔差不多三成。

表 14: 被訪者的露宿期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三個月以下	30	8.1	8.1	8.1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20	5.4	5.4	13.4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20	5.4	5.4	18.8
	一年至兩年以下	40	10.8	10.8	29.6
	兩年至三年以下	22	5.9	5.9	35.5
	三年至五年以下	35	9.4	9.4	44.9
	五年至十年以下	23	6.2	6.2	51.1
	十年至二十年以下	168	45.2	45.2	96.2
	二十年及以上	14	3.8	3.8	100.0
	總和		37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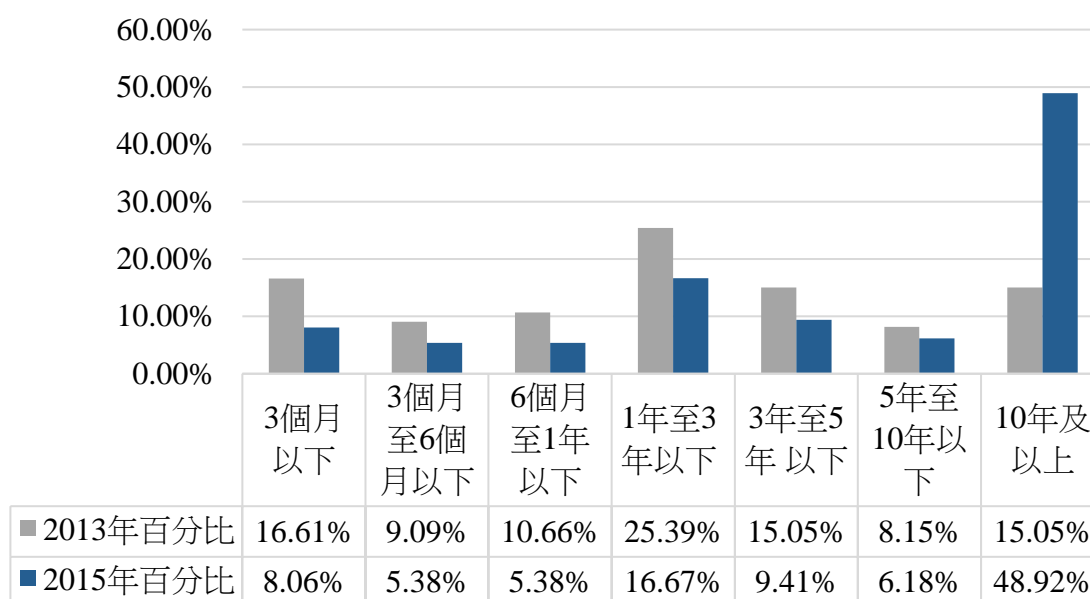
表 15 比較過去同樣研究中有關無家者的露宿期，2001 年，城大黃洪團隊的研究中，無家者的露宿期中位數為 10 個月，2003 年，城大黃洪團隊研究所得的露宿期中位數為 12 個月，可見在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間，大部份露宿者是剛加入露宿行列，當中較為短期露宿者。在 2013 年 H.O.P.E. 的研究中指出，被訪者的露宿期平均數及中位數為 3.9 年及 30 個月。平均露宿期長度為 3.9 年，最多為 1 年至少於 3 年 (25.1%)，其中 15.1% 露宿期為 10 年或以上。是次 H.O.P.E. 的研究中，有關數字明顯提升至 5.1 年及 96 個月，而露宿超過 10 年或以上的百分比高至 48.9%。可見過去 2 年，露宿問題未有完全解決，大部份無家者長期處於露宿狀態。

表 15: 露宿時間長度的變化, 2001 年- 2015 年

	露宿時間平均數 (年)	露宿時間中位數 (月)
2015 H.O.P.E.	5.1	96
2013 H.O.P.E	3.9	30
2003 CityU	-	12
2001 CityU	-	10

- 未有相關數據

表 16: 2013 年與 2015 年被訪者不同露宿期分佈比較



4.3. 露宿前情況

4.3.1. 露宿前最後住宿類型

無家者在露宿前多是居於租金較廉宜的住屋。有近三分一(31.3%)被訪無家者原居於板間房/床位/籠屋；有近四分一 (23.0%) 露宿者原居於公屋；而亦有近兩成 (17.8%) 露宿者原居於套房/劏房。

表 17: 被訪者的最後住宿類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私人樓(自置)/居屋	27	7.3	7.8	7.8
私人樓(出租: 全層)	5	1.3	1.4	9.2
私人樓(出租: 套房/劏房)	62	16.7	17.8	27.0
私人樓(出租: 板間房/床位/籠屋)	109	29.3	31.3	58.3
公屋/收容所	80	21.5	23.0	81.3
木屋/石屋/天台屋/棚屋	9	2.4	2.6	83.9
工作地點(如酒樓/制衣廠/地盤/看更之大廈等)	1	.3	.3	84.2
其他	55	14.8	15.8	100.0
總和	348	93.5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24	6.5		
總和	372	100.0		

4.3.2. 露宿前最後住宿居所特徵

露宿前，被訪無家者的居所平均面積為 245 平方呎，而最後住宿平均租金為 \$2,068，佔入息平均百份比為 34.6%。可見大部份曾居住在私人樓宇的被訪無家者須應付高昂租金。

表 18: 無家者最後住宿居所的面積、租金及租金佔入息百分比

	最小值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值
最後住宿面積(平方呎)	0	2100	100	245.4
最後住宿租金	\$100	\$15000	\$1700	\$2067.8
最後住宿的租金佔入息百分比	0%	100%	30.0%	34.6%

4.3.3. 露宿前兩年間有否搬遷

有三分之一(33.8%) 被訪無家者曾在露宿前的兩年期間搬遷，平均搬遷次數達 2.6 次。

表 19: 露宿前兩年期間有否搬遷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冇	104	28.0	66.2	66.2
	有	53	14.2	33.8	100.0
	總和	157	42.2	100.0	
遺漏值	NA	104	28.0		
	99999999.00	111	29.8		
	總和	215	57.8		
總和		372	100.0		

表 20: 露宿前兩年期間有搬遷者的搬遷次數

		最後住宿_搬遷次數
個數	有效的	45
	遺漏值	327
平均數		2.6000
中位數		2.0000
標準差		2.10141

4.3.4. 露宿原因

當被問答各種露宿的原因，半數(49.6%)被訪無家者表示「租金太貴, 找不到負擔得起的住所」，有四分之一(23.7%)表示「失業, 無法負擔住所」，另有六分之一(17.5%)表示「與家人/室友相處出現問題」，分別各有一成表示「個人選擇」(11.3%)或「前住所環境太擠迫/差」(10.4%)。亦有指出「業主停止出租/逼遷/收樓/拒絕續租」(5.6%)及「前居所有虱患」(5.6%)。可見租金太貴是導致露宿問題出現的最重要因素。

表 21: 被訪者露宿原因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露宿原因 ^a 租金太貴, 找不到負擔得起的住所	167	28.0%	49.6%
節省金錢	29	4.9%	8.6%

失業, 無法負擔住所	80	13.4%	23.7%
業主停止出租/逼遷/收樓/拒絕續租	19	3.2%	5.6%
拆樓/重建後不能找到適當居所	7	1.2%	2.1%
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後未有住所	13	2.2%	3.9%
與家人/室友相處出現問題	59	9.9%	17.5%
家人在國內/移民	5	.8%	1.5%
方便工作/日常生活/住所太遠	14	2.3%	4.2%
前住所環境太擠迫/差	35	5.9%	10.4%
吸毒、酗酒嗜好	12	2.0%	3.6%
健康原因	7	1.2%	2.1%
個人選擇	38	6.4%	11.3%
賭博成癮	8	1.3%	2.4%
前居所有虱患	19	3.2%	5.6%
被趕出臨時收容中心	3	.5%	.9%
其他原因	82	13.7%	24.3%
總數	597	100.0%	177.2%

a. 二分法群組表列於值 1。

若被訪者回答露宿原因是「租金太貴」及「節省金錢」，我們會承上題邀請被訪者作答「若要租私人樓, 你每個月最多可負擔多少租金」。回答的被訪無家者人數較少，只有 46 人，多達 326 名無家者未能說出最多可負擔之租金數目。回答的被訪無家者表示可負擔私人樓租金的平均數為\$2,289，中位數為\$2,000。低四分一分位為\$1,500，而高四分一分位為\$3,000。

表 22: 每月最多可負擔私人樓租金

個數	有效的	46
	遺漏值	326
平均數		2289.5652
中位數		2000.0000

標準差	941.29687
百分位數 25	1500.0000
50	2000.0000

4.4. 露宿情況

4.4.1. 是否首次露宿

217 名被訪無家者中，約三成半 (36.7%) 屬於首次露宿，餘下的 126 人 (佔被訪者六成多) (63.3%) 屬多次露宿人士。

表 21: 被訪者現時是否首次露宿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係	217	58.3	63.3	63.3
的 唔係	126	33.9	36.7	100.0
總和	343	92.2	100.0	
遺漏 99999999.00	29	7.8		
值				
總和	372	100.0		

在露宿少於 3 個月的露宿者中，有八成(78%)為首次露宿，有關比例隨露宿年期增加而減少，露宿 1 年至 2 年以下有三分之二(66%)為首次露宿，而露宿 10 年至 20 年以下亦有三分之二(66%)為首次露宿。

表 23: 首次露宿與露宿期的交叉分析

是否首次露宿 * 露宿期 (區間)	是否首次露宿				總和	
	是		否		個數 在露宿期(區間) 之內的	
	個數	在露宿期	個數	在露宿期		

交叉表			(區間)		(區間)		
			之內的		之內的		
露宿期 (區間)	3個月以下	21	78%	6	22%	27	100%
	3個月至6個月以下	15	75%	5	25%	20	100%
	6個月至1年以下	12	67%	6	33%	18	100%
	1年至2年以下	23	66%	12	34%	35	100%
	2年至3年以下	8	40%	12	60%	20	100%
	3年至5年以下	17	53%	15	47%	32	100%
	5年至10年以下	12	57%	9	43%	21	100%
	10年至20年以下	104	66%	53	34%	157	100%
	20年及以上	5	38%	8	62%	13	100%
總和	217	63%	126	37%	343	100%	

4.4.2. 首次露宿與年齡段的交叉分析

較多年青的被訪無家者屬首次露宿。在 25-44 年齡組中，有近八成 (77.8%) 屬首次露宿，而在 35-44 歲則有六成 (57.4%)，而 45 歲以上組別，平均約有六成屬首次露宿。

表 24: 是否首次露宿 * 年齡 交叉表

	年齡段						總和
	25歲以下	25-44	35-44	45-54	55-64	65歲及以上	
是否首次露宿 是 個數	1	14	27	55	65	46	208
在年齡之內的 %	100.0%	77.8%	57.4%	61.8%	60.2%	67.6%	62.8%
否 個數	0	4	20	34	43	22	123

	在年齡之內的	.0%	22.2%	42.6%	38.2%	39.8%	32.4%	37.2%
總和	個數	1	18	47	89	108	68	331
	在年齡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	%	%

表25: 非首次露宿者露宿次數

		露宿次數
個數	有效的	67
	遺漏值	305
平均數		4.1791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2.5000
	75	4.0000

4.4.3. 有否曾再「上樓」居住

在 131 名非首次露宿者中，有 76 人(佔該組人士近六成)(58.0%)曾在露宿期間重新「上樓」居住(參看表 26)。

表 26: 有否曾再「上樓」居住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76	20.4	58.0	58.0
	冇	55	14.8	42.0	100.0
	總和	131	35.2	100.0	
遺漏值	NA	198	53.2		
	99999999.00	43	11.6		
	總和	241	64.8		
總和		372	100.0		

4.4.4. 上樓住屋類型

由於可選多項回應，76 名曾上樓的露宿者中，共有 86 項回應有關上樓的住房類型。六成回應(59.3%) 或七成曾上樓無家者 (67.1%)上樓的居所屬「私人樓/板間房/床位/籠屋」。另有六分之一回應(16.3%)或近兩成曾上樓無家者(18.4%)上樓的居所屬「公屋/老人屋」。另有 8.1%回應或近一成曾上樓無家者 (9.2%) 上樓的居所屬「露宿

者之家/單身宿舍」。可見大部份曾上樓的露宿者主要由街上轉為在「私人樓/板間房/床位/籠屋」居住。(參看表 27)

表 27: 曾上樓的房屋類型 (可選擇多項)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上樓住屋類型 ^a 私人樓/板間房/床位/籠屋	51	59.3%	67.1%
公屋/老人屋(三人或兩人同住)	14	16.3%	18.4%
老人院/老人宿舍	2	2.3%	2.6%
臨屋/臨時收容所	1	1.2%	1.3%
露宿者之家/單身宿舍	7	8.1%	9.2%
志願機構/教會宿舍	1	1.2%	1.3%
輪候中	1	1.2%	1.3%
其他	9	10.5%	11.8%
總數	86	100.0%	113.2%

4.4.5. 再露宿原因

由於可選多項回應，在 76 名曾上樓的露宿者，共有 90 項回應有關再露宿之原因。有四分一回應(24.4%) 或三成曾上樓無家者 (28.2%)表示「租金貴/無錢交租/失業」。另有差不多四分一回應(23.3%)或兩成半曾上樓無家者(26.9%)表示「與同屋/鄰舍相處不來」。亦有差不多兩成回應(18.9%) 或兩成曾上樓無家者 (21.8%) 表示「居住環境不理想/ 太熱 / 太擠迫」。可見租金貴、與同屋相處不來及居住環境不好是曾上樓之無家者再次露宿之原因。

表 28: 曾上樓者再次露宿原因 (可選擇多項)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再露宿原因 ^a 居住環境不理想/ 太熱 / 太擠迫	17	18.9%	21.8%
與同屋/鄰舍相處不來	21	23.3%	26.9%
距離以前露宿的地方太遠	1	1.1%	1.3%
距離工作地點太遠	1	1.1%	1.3%

居住地方太多限制 / 不方便 / 不習慣	9	10.0%	11.5%
其他原因	13	14.4%	16.7%
宿舍夠期	4	4.4%	5.1%
租金貴/無錢交租/失業	22	24.4%	28.2%
虱患	2	2.2%	2.6%
總數	90	100.0%	115.4%

4.4.6. 未能脫離露宿生活原因

由於可選多項回應，共有 621 項回應。四分之一回應(26.6%) 或五成無家者 (52.4%) 表示「私人房屋租金貴/交租後生活欠差」。另有一成半回應(15.1%)或三成無家者 (29.8%)表示「工作不穩定 / 無工作」。另有 7.9%回應或一成半無家者 (15.6%) 表示「收入太低」。亦有差不多一成回應(10.8%)或兩成無家者(21.3%)表示「公屋的輪候時間太長/配屋太遠」。亦有 6.3%回應或一成多無家者 (12.4%) 表示「綜援的租金津貼金額太低」。有 4.8%回應或一成無家者(9.5%)表示「私人樓宇/宿舍環境惡劣/虱患」。其他較少無家者選擇的原因可參看表 29。可見私人房屋租金貴、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收入低、公屋的輪候時間太長、綜援租金津貼低以及私人樓宇及宿舍環境惡劣均是無家者無法脫離露宿生活的主要原因。

表 29: 未能脫離露宿生活原因(可選擇多項)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未能脫離露宿生活原因 ^a			
私人房屋租金貴/交租後生活欠差	165	26.6%	52.4%
無錢交上期按金	35	5.6%	11.1%
工作不穩定 / 無工作	94	15.1%	29.8%
收入太低	49	7.9%	15.6%
私人樓宇/宿舍環境惡劣/虱患	30	4.8%	9.5%
綜援的租金津貼金額太低	39	6.3%	12.4%
公屋的輪候時間太長/配屋太遠	67	10.8%	21.3%
濫用藥物	8	1.3%	2.5%
健康問題	12	1.9%	3.8%
居所虱患嚴重	12	1.9%	3.8%

	綜援申請唔到租金按金	4	.6%	1.3%
	習慣/不受束博/有人關心	21	3.4%	6.7%
	難與家人/鄰居相處	20	3.2%	6.3%
	上樓有被困感覺/孤獨/個人選擇	15	2.4%	4.8%
	其他原因	50	8.1%	15.9%
總數		621	100.0%	197.1%

4.5. 對未來生活的計劃

4.5.1. 上樓/租房要準備幾多錢

被訪露宿者認為上樓/租房要準備的平均費用是\$4,073, 中位數是\$3,000。下四分一分位是\$2,000，而上四分一分位是\$4,650。所以有半數被訪無家者認為要準備支付\$2,000至\$4,650才能找到出租的房間居住, 以脫離露宿的生活。

表 30: 上樓/租房要準備幾多錢

個數	有效的	197
	遺漏值	175
平均數		4073.6294
中位數		3000.0000
標準差		3334.33401
百分位數	25	2000.0000
	50	3000.0000
	75	4650.0000

4.5.2. 有否申請公屋

被訪者被問及現時有否申請公屋，有 111 名無家者佔被訪無家者三成(31.5%)有申請公屋，另有 241 名(68.5%)沒有申請公屋。

表 31: 有否申請公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241	64.8	68.5	68.5
	有	111	29.8	31.5	100.0
	總和	352	94.6	100.0	
遺漏值	NA	1	.3		
	99999999.00	19	5.1		
	總和	20	5.4		
總和		372	100.0		

4.5.3. 不申請公屋之的原因

該 241 名沒有申請公屋的無家者被問及為什麼沒有申請公屋，被訪者可選多個原因。我們共得到 269 個回應，有差不多三成回應 (27.5%) 或有三分之一沒有申請公屋的無家者 (34.6%) 表示是因為「申請手續繁複 / 不了解申請辦法」。有 17.5% 回應及 22.0% 沒有申請公屋的無家者提出的原因是「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最後有 13.0% 回應及 16.4% 沒有申請公屋的無家者提出的原因是「個人原因」。

表 32: 不申請公屋之原因(可選多項原因)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不申請公屋 之的原因 ^a	申請手續繁複 / 不了解申請辦法	74	27.5%	34.6%
	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	47	17.5%	22.0%
	未能選擇合心意的區域/市區單位	11	4.1%	5.1%
	已有公屋戶藉/未完成離婚手續	18	6.7%	8.4%
	個人原因	35	13.0%	16.4%
	其他原因	84	31.2%	39.3%
總數		269	100.0%	125.7%

4.5.4. 已輪候公屋時間

有 111 名有輪候公屋的被訪者被問及已輪候公屋有多長時間，有四成(41.3%)輪候時間為 2 年以下，另有四成多(44.8%)輪候 2 年至 4 年以下，有一成(10.8%)輪候 4 年及 6 年以下。有一成多(13.6%) 輪候時間超過 7 年。

表 33: 已申請公屋者輪候公屋時間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年或下	13	3.5	28.3	28.3
	1 至 2年以下	6	1.6	13.0	41.3
	2 至 3年以下	7	1.9	15.2	56.5
	3 至 4年以下	9	2.4	19.6	76.1
	4 至 5年以下	2	.5	4.3	80.4
	5 至 6年以下	3	.8	6.5	87.0
	7年及以上	6	1.6	13.0	100.0
	總和	46	12.4	100.0	
遺漏值	NA	294	79.0		
	99999999.00	32	8.6		
	總和	326	87.6		
總和		372	100.0		

4.6. 工作及收入狀況

4.6.1. 有否工作

有 233 名無家者，有 127 名佔被訪者三成半(35.3%)表示在被訪時有工作，而 233 人(佔 64.7%)則表示沒有工作。

表 32: 現時有否工作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冇	233	62.6	64.7	64.7
	有	127	34.1	35.3	100.0
	總和	360	96.8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12	3.2		
總和		372	100.0		

4.6.2. 失業時間

在 233 名沒有工作的露宿者中, 有 201 名回答了失業的時間, 有 132 人佔六成半回應者(65.7%)表示失業達兩年以上。有 10.9%表示失業一年以上至兩年。有 23.4%表示失業少於一年。所以失業無家者以長期失業者居多, 失業時間超過兩年。

表 34: 沒有工作者的失業時間長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3個月及以下	18	4.8	9.0	9.0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8	4.8	9.0	17.9
	6個月以上至一年	11	3.0	5.5	23.4
	一年以上至兩年	22	5.9	10.9	34.3
	兩年以上	132	35.5	65.7	100.0
	總和	201	54.0	100.0	
遺漏值	NA	127	34.1		
	99999999.00	44	11.8		
	總和	171	46.0		
總和		372	100.0		

4.6.3. 現時/最後工作收入

被問及現時/最後工作收入的問題, 共有 208 名無家者回應。其現時/最後工作每月收入的中位數為\$6,377。其每月收入水平大約稍低於全職領取最低工資的勞工。但亦要留意有 82 人, 即佔四成 (39.4%) 被訪無家者的現時/最後工作收入少於 5000 元。只有一成四(13.9%)無家者現時/最後工作收入多於 12000 元。可見無家者中多從事低薪的工作, 其工作時數亦偏薪, 至令其每月收入較一般勞工為低。

表 35: 現時/最後工作收入(區間)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000元及以下	20	5.4	9.6	9.6
	1001 – 3000元	34	9.1	16.3	26.0
	3001 – 5000元	28	7.5	13.5	39.4
	5001 – 7000元	32	8.6	15.4	54.8
	7001 – 9000元	31	8.3	14.9	69.7
	9001 – 10000元	12	3.2	5.8	75.5
	10001 – 12000元	22	5.9	10.6	86.1
	12000及以上	29	7.8	13.9	100.0

	總和	208	55.9	100.0
遺漏值	NA	72	19.4	
	99999999.00	92	24.7	
	總和	164	44.1	
總和		372	100.0	

4.6.4. 維持生活途徑

372 名被訪無家者回答維持生活的途徑，由於可選多項途徑，共有 449 個回應。有 169 名無家者，即近半數被訪無家者(48.3%)以領取「綜援」作為主要維持生活的方法。有 103 名無家者，近三成被訪無家者 (29.4%) 以工作所得的「薪金」來維持生活。另有 34 名無家者，即近一成被訪無家者(9.7%)會以「拾荒」來維持生活。亦有 32 名無家者，即近一成被訪無家者 (9.1%) 會靠「慈善團體/志願機構幫助」來維持生活。靠「積蓄」有 7.7%，而「靠朋友/街坊幫助」有 7.1%及靠「生菓金/長者生活津貼」只有 4.0%。

表 36: 維持生活途徑 (可選多項)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維持生活途徑 ^a 積蓄	27	6.0%	7.7%
綜援	169	37.6%	48.3%
薪金	103	22.9%	29.4%
生菓金/長者生活津貼	14	3.1%	4.0%
拾荒	34	7.6%	9.7%
靠朋友/街坊幫助	25	5.6%	7.1%
借錢	7	1.6%	2.0%
慈善團體/志願機構幫助	32	7.1%	9.1%
其他	38	8.5%	10.9%
總數	449	100.0%	128.3%

4.7. 生活情況

4.7.1. 是否從外地回流香港

有 69 人佔兩成(21.2%)被訪無家者曾在外地工作或生活, 在被訪時回流香港。

表 37: 是否從外地回流香港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69	18.5	21.2	21.2
	冇	257	69.1	78.8	100.0
	總和	326	87.6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46	12.4		
總和		372	100.0		

4.7.2. 是否同家人及朋友有慣常聯繫

有 155 名，佔被訪無家者四成半 (44.8%)表示同家人及朋友有慣常聯繫。沒有慣常聯繫的有 191 人，佔被訪無家者五成半 (55.2%)。可見有過半數無家者沒有與家人及朋友有慣常聯繫。

表 38: 是否同家人及朋友有慣常聯繫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155	41.7	44.8	44.8
	冇	191	51.3	55.2	100.0
	總和	346	93.0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26	7.0		
總和		372	100.0		

4.7.3. 是否同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

表 39: 是否同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212	57.0	59.9	59.9
	冇	142	38.2	40.1	100.0

總和	354	95.2	100.0	有 212 名，
遺漏值 99999999.00	18	4.8		
總和	372	100.0		

佔被訪無家者六成(59.9%)表示「同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沒有聯繫的有142人，佔被訪無家者四成(40.1%)。可見有六成無家者仍與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成為無家者能繼續接觸社會的重要角色。

4.7.4. 是否有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

在344名無家者有回應是否有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有110名被訪無家者中佔三分之一(32.0%)表示有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有234名佔被訪無家者中的68.0%表示沒有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號《香港統計月刊》刊登的專題文章「香港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香港有1 375 200名長期病患者，佔香港人口比例19%，相較無家者的32%為低，可見無家者的健康狀況相較一般市民為差。

表 40: 是否有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110	29.6	32.0	32.0
從來沒有	234	62.9	68.0	100.0
總和	344	92.5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28	7.5		
總和	372	100.0		

在110需定期覆診的被訪無家者中，有20名佔344名有回應無家者的5.8%是精神科的病人，有17名(4.9%)為骨科、9名(2.6%)為內科、7名(2.0%)為糖尿等。其他專科數字，請參看表41。

表 41: 需定期覆診長期病所屬專科

精神科	20	5.8%	眼科	2	0.6%
-----	----	------	----	---	------

骨科	17	4.9%	腦科	2	0.6%
內科	9	2.6%	腰背痛	2	0.6%
糖尿	7	2.0%	血科	2	0.6%
哮喘	5	1.5%	耳鼻喉	1	0.3%
胸肺	5	1.5%	肝腎	1	0.3%
心臟	5	1.5%	腫瘤	1	0.3%
高血壓	5	1.5%	物理治療	1	0.3%
中風	4	1.2%	普通科	1	0.3%
腳傷	4	1.2%	抽筋	1	0.3%
腸胃	3	0.9%	上呼吸	1	0.3%
皮膚	3	0.9%	外科	1	0.3%
總計	103	29.9%			

4.7.5. 過去6個月有否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

在 110 名有回應有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有 23 名表示在被訪前 6 個月內有服用精神科藥物。約佔全部 372 名被訪者的 6.7%。有關比例稍低於 H.O.P.E. 2013 所得到的 33 人(佔無家者的 11.2%)，原因可能是由於 H.O.P.E. 2015 的提問方法先要求被訪者自己回應是否有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要定期覆診的人士才被問及是什麼專科及是否有服用精神科藥物，估計有部份曾患上精神病人士由於自己沒有參加覆診，所以沒有回答過去 6 個月內有服用精神科藥物的問題，亦有可能部份患有精神問題的露宿者並沒有覆診，即使有覆診卻沒有依醫生指示服藥，令有關比例下降。根據數間露宿者團體與精神科醫生進行的無家者精神健康研究，有接近六成的露宿者有不同程度的精神健康問題，但是次研究只有 5.8%有覆診及 6.7%有服用精神科藥物，可見大部分有精神問題的露宿者並沒有接受應有的治療。

表 42: 過去 6 個月有否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23	6.2	23.7	23.7
	冇	74	19.9	76.3	100.0
	總和	97	26.1	100.0	
遺漏值	NA	226	60.8		
	99999999.00	49	13.2		
	總和	275	73.9		
總和		372	100.0		

4.7.6. 是否有身體傷殘

有 52 名被訪無家者佔 333 名有回應被訪者的六分之一(15.6%)表示有身體傷殘。

表 43: 是否有身體傷殘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52	14.0	15.6	15.6
	冇	281	75.5	84.4	100.0
	總和	333	89.5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39	10.5		
總和		372	100.0		

4.7.7. 是否有賭博的習慣

有 87 名被訪無家者佔 327 名有回應被訪者超過四分之一(26.6%)表示有賭博的習慣。

表 44: 是否有賭博的習慣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87	23.4	26.6	26.6
	冇	240	64.5	73.4	100.0
	總和	327	87.9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45	12.1		
總和		372	100.0		

4.7.8. 是否有喝酒的習慣

有 96 名被訪無家者佔 335 名有回應被訪者三成(28.7%)表示有喝酒的習慣。

表 45: 是否有喝酒的習慣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96	25.8	28.7	28.7
	冇	239	64.2	71.3	100.0
	總和	335	90.1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37	9.9		
總和		372	100.0		

4.7.9. 是否有濫用藥物

有 43 名被訪無家者佔 324 名有回應被訪者一成多(13.3%)表示有濫用藥物。

表 46: 是否有濫用藥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43	11.6	13.3	13.3
有	281	75.5	86.7	100.0
總和	324	87.1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48	12.9		
總和	372	100.0		

從有關數據可見無家者中有相當比例有不同的成癮行為(26.6%賭博、28.7%喝酒、13.3%濫用藥物)。故此要解決他們的露宿問題並非只單純提供住宿予他們就足夠，住宿服務需要同時配合戒癮及心理輔導以處理他們的成癮問題。

4.8. 對政策及服務的意見

4.8.1. 是否贊成政府實施下列政策

表 47a: 增加綜援租金津貼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贊成	225	60.5	69.4	69.4
	不贊成	17	4.6	5.2	74.7
	無意見/不知道	82	22.0	25.3	100.0
	總和	324	87.1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48	12.9		
總和		372	100.0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贊成	243	65.3	72.8	72.8
	不贊成	15	4.0	4.5	77.2
	無意見/不知道	76	20.4	22.8	100.0
	總和	334	89.8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38	10.2		
總和		372	100.0		

有 254 名被訪無家者佔 336 名有回應被訪者中有七成半(75.6%)表示政府應「增加綜援租金津貼」。有 243 人 (72.8%) 贊成政府應「增加公屋供應，加快配屋時間」。有 225 人(69.4%) 贊成政府應「增加市區廉價單身人士宿舍宿位」。有 170 人 (54.0%) 贊成政府應「增加精神病人的康復服務」。有 207 人(65.7%) 贊成政府應「增加醫療上的資源」。有 214 人 (68.4%) 贊成政府應「設立租金管制政策」。此部份結果反映出被訪無家者對津貼、居住、醫療及康復等服務及有關支援都有著很大的需求。

表 47d: 增加吸毒者的康復服務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贊成	152	40.9	48.6	48.6
	不贊成	25	6.7	8.0	56.5
	無意見/不知道	136	36.6	43.5	100.0
	總和	313	84.1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59	15.9		
總和		372	100.0		

表 47e: 增加精神病人的康復服務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贊成	170	45.7	54.0	54.0
不贊成	12	3.2	3.8	57.8
無意見/不知道	133	35.8	42.2	100.0
總和	315	84.7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57	15.3		
總和	372	100.0		

表 47f: 增加醫療上的資源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贊成	207	55.6	65.7	65.7
不贊成	19	5.1	6.0	71.7
無意見/不知道	89	23.9	28.3	100.0
總和	315	84.7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57	15.3		
總和	372	100.0		

表 47g: 設立租金管制政策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贊成	214	57.5	68.4	68.4
不贊成	18	4.8	5.8	74.1
無意見/不知道	81	21.8	25.9	100.0
總和	313	84.1	100.0	
遺漏值 99999999.00	59	15.9		
總和	372	100.0		

4.9. 個案

4.9.1. 經濟性原因露宿人士

名字：強哥

年齡：50 歲

職業：清潔工人

強哥從事清潔工作，上班日數不穩定，每月收入數千元。強哥盼望有個固定居所，曾經以\$1,100 在深水埗區租住床位。該住處由一千呎單位「割開」，約有三十個床位。大部分床位沒有窗戶、空氣不流通；更甚是蟲患處處，平均每晚有二、三

十隻木蝨。強哥曾被咬到手、腳、鼻、口，亦擔心木蝨跳進耳孔。蝨患困擾下，他每晚只能睡兩小時，嚴重影響工作之餘，又擔心僱主看到被木蝨咬過的痕跡。他向業主反映蝨患問題，但不獲理會。面對如此惡劣的狀況，強哥稱「寧願訓街，起碼唔會被咬醒」。有得住，哪有人想露宿？與其付錢租住一個「唔值租」的地方，他們寧願找一個既「不收費」，蝨患相對低的街頭「居住」。然而，在街頭露宿所面臨的困難，又是另一挑戰。

有不少跟進無家者服務的社工指出，很多無家者都有類似以上的經驗—以高昂租金租住劏房或板間房，但只能換來狹小又存在衛生問題的空間，最終因為「試到怕」而選擇露宿街頭。「有一片瓦遮頭」，試問誰想露宿街頭？「租金高昂」及「居住環境惡劣」—此雙重困難為無家者脫離露宿生涯的盼望造成沉重的障礙。

4.9.2. 吸毒露宿者個案

名字：阿權 (化名)

年齡：56 歲

職業：目前失業，靠綜援、傷殘津貼及拾荒為生

阿權從 32 歲開始露宿，曾經 5-6 次入住志願團體（善導會）提供的宿舍暫住，礙於地區偏遠及上班需時而沒有繼續入住。他亦曾租住私人樓宇單位，但基於身體狀況欠佳及缺乏工作技能，持續未能就業，導致出現經濟問題，現時仍然露宿。

阿權曾觸犯吸毒及偷竊罪行，前後 9 次被判入獄，期滿後經常找不到合適的工作。其毒癮也不淺，每天需要吸食毒品 4 次；在缺乏足夠資金購買毒品「頂癮」的情況下，他也曾靠盜竊金錢來購買毒品。若能找到散工的話就可以繼續維持生計。

阿權：「自己都好想搵佢，但係喺街同朋友一接觸，啲朋友就話開檔 (吸毒)，好大引誘。」；「如果上樓可以遠離佢地，就容易啲搵，雖然政府有津貼，但係上樓租地方住真係唔得，地方又細，又多木蝨，點住？地方真係細得好離譜，大家轉身就背脊掂背脊，隨時又唔見野」；「我都唔鐘意訓街，啲人成日嘈到無覺

好訓，夜晚又嘈，晏晝又俾太陽曬住，熱到瞓唔著，天時凍又大風。平時就瞓街，凍咪入避寒中心」。

阿權現時毒癮已經減輕，只需服用美沙酮。雙腳受傷引致無法工作，經評估後領取傷殘津貼。

阿權認為，協助吸毒無家者的第一步，是一個穩定的容身之所，一方面讓他們遠離街上同樣有毒癮的無家者，免受引誘，另一方面，增加他們找到長工的機會。

4.9.3. 精神病患者露宿人士

名字：探長 (設計名字)

年齡：60歲

職業：目前失業，靠綜緩、傷殘津貼及拾荒為生

訪問背景

在夜訪露宿者，其中一位無家者令義工們印象特別深刻，我們給他起名為探長先生。探長先生約60歲，身穿一件殘舊的西裝外套，喜歡讀報紙，平日愛在區內一帶遊逛（他稱為「巡邏」），有時會自言自語。探長先生在半山區一道橋底下露宿，環境簡陋，估計已露宿超過5年。他的戒心極高，即使社工多次探訪及表示關心，探長先生亦甚少傾談，而傾談內容只限於討論查案及社會時事，且說話篇幅凌亂，脫離現實。平日社工會帶熱飯或食物給他，探長先生時會拒絕，時會表現開心，馬上打開飯盒大口大口的進食。探長先生至今亦拒絕透露其姓名和背景及任何經濟和住屋等服務援助的資料。

訪問片段

義工：「伯伯你好，我叫阿C，知你平日喺度生活，想同你傾下計，點稱呼你啊？」

探長先生：「查大案就預咗俾人滅口！我地做警察嘅……」

義工：「單案幾多年前架？」

探長先生：「單案我到宜家仲查緊！一日仲查緊，一日都唔可以洩漏風聲！」

義工：「明白明白！咁你屋企人知唔知你喺度查案啊？點解你會喺度露宿嘅？」

探長先生：「單案關乎全亞洲人安危架！你地唔好問咁多，唔係連你地都連累埋！四方耳目眾多！蔣介石嘅死都同呢單案有關，你地唔知……」

學生義工的反思

第一次看到探長，他不願意透露名字，亦不願意分享他的往事。我們認為他的學識淵博，對時事亦十分了解，可能跟閱讀報章的習慣有關。探長的說話內容荒謬脫軌，感覺活在另一個世界。有時候，他會提及最近發生的新聞，感覺他並不是完全與現實生活脫軌。對我而言，探長與一般精神病患無異，沒有攻擊性，只是住在街上而已。分享過程中，我們不應只著重對方說話內容的真偽；反之，用心聆聽，彼此尊重及給予關懷才是最重要。

由有家到無家，絕對不是無緣無故的。不論有沒有精神病，選擇露宿總有著複雜的原因。無家者的睡眠質素差，嚴重影響精神狀況，難以融入社區。何謂對無家者好？給他們一個住所，四面牆壁就足夠？何謂對精神病患者好？強迫他們離開原本快樂的世界，面對殘酷又問題多多的現實社會？這一切似乎沒有標準答案。反而，成為他們的同行者，也許能為他們的世界增添色彩，比物質上的施捨更有幫助。

社工的反思

精神病患露宿者並不罕見，而當中亦有不少程度較嚴重的精神病患，如精神分裂。。要追蹤他們患病前的種種經歷以及問題根本並不容易，往往要經年累月，才能堆砌出零碎的片段和故事。旁人眼中，或許他們「很可憐」、「無陰公」，但我們相信，他們自有一套生存方式，各有鮮明的性格，亦有引人入勝的故事。相比物質施予，嘗試進入他們的世界，聆聽、關心、了解和尊重，更為重要。另一方面，精神病患影響他們正常生活的能力。患者一般病識感低，拒絕／自覺不需要就醫，即使現時醫院設有外展精神科服務，對於精神病患的無家者提供醫

療服務仍存在不少限制。而將精神病患的無家者帶回醫療保護網接受治療，幾乎是唯一一個令他們康復、改變現狀的機會。然而，當服務使用者站在被動的位置，社工的支援有機會由「幫忙」變成「打擾」——抹殺了他們的自由，又或是將他們帶回「殘酷的現實」。故此，我們必須清楚醫治精神病患背後的目的，是為他們帶來更好的生活和福祉。我們強調接受治療後的後續支援更為重要，包括基本生活需要、住屋安排、建立支援網絡等，這些乃其生活能否得以重建的關鍵，絕對是缺一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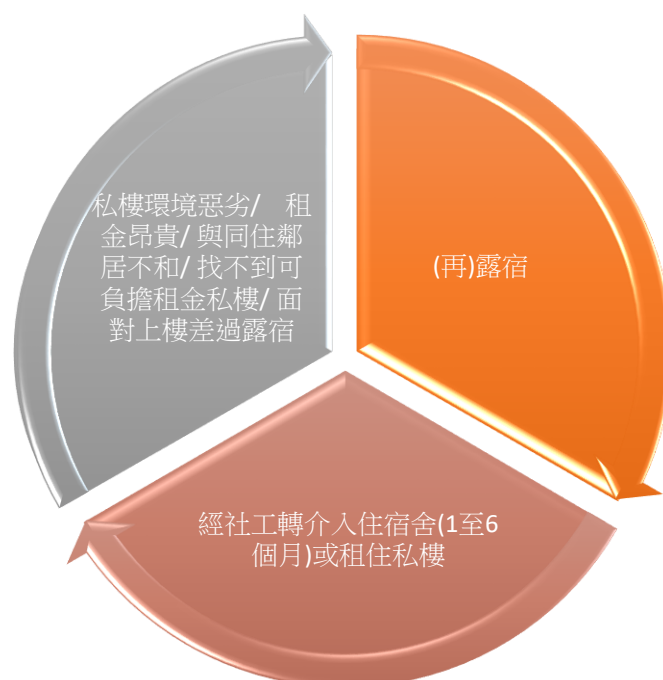
5. 建議

5.1 建議一：設立綜合支援住宿服務

研究結果反映八成以上無家者有上樓需要，當中以單身人士為主，接近五成為領取綜援人士。現時單身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為 1735 元，但租住環境惡劣『沒有窗戶/共用廚廁/風患嚴重』的床位、板間房、棺材房、閣仔或天台屋租金為 1800-2200 元之間，出現嚴重「超租」問題，需要以生活費作補貼。無家者依靠租金津貼不可能租住有獨立廁所的劏房(市區劏房月租在 3500 元以上)，只能被逼選擇租住環境極為惡劣的私樓，亦難免因共用設施引起不必要的爭執。另外超過五成無家者並沒有領取綜援，其收入中位數約為 6500 元，要拿出三成的工資租住劣質的私樓，並同時應付開工支出，是極不化算，因此做成「再露宿」現象，研究亦顯示近六成無家者會因「環境惡劣」、「租金昂貴」以及「與同屋/鄰舍相處不來」等原因而無奈「再露宿」。

除租住私樓外，社工亦會轉介無家者入住宿舍，可惜現時露宿者宿舍入住年期極短，全港免費的露宿者宿舍宿位約有 280 個，住宿期一般為 1 至 3 個月；而政府資助的露宿者宿舍住宿期最長為 6 個月；因為政府假設 6 個月後無家者將會適應上樓生活，並有能力租住私人樓，但事實卻出現「上樓差過劏街」的現況，輪候公屋亦因為「單身人士配額計分制」令公屋要輪候近廿年或以上，故入住宿舍後亦有部份無家者「再露宿」。

露宿及再露宿循環現象



除了上述客觀因素，無家者亦面對多種複雜的個人問題。研究反映失業無家者以長期失業者居多，平均失業時間超過兩年，意味無家者重投勞工市場極為困難。過半數（51.3%）受訪無家者失去與家人及朋友的聯繫，缺乏支援網絡。而受訪無家者當中，接近三成（29.6%）為長期病患者、一成四有身體傷殘、有賭博、喝酒、濫藥習慣的人分別佔 23.4%、25.8% 及 13.3%。除此之外，根據前線社工經驗所得，部分無家者亦常牽涉罪案及毒品問題，在另一個研究結果反映，更生人士因出獄而露宿或租住不適切居所，惡劣的不利環境增加他們再次犯罪的危機，然後又因再犯罪而再度入獄，形成一個惡性循環。因此，政府需設立為期不少於 3 年的過渡性住宿服務，並且需要引入包括精神復康/戒毒/心理輔導/就業輔導的一站式綜合支援服務，一方面解決無家者的中短期住宿需要，同時期望透過社工及早介入及長期跟進，協助他們解決複雜的個人問題。

2014 年 7 月「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工聯同「城市大學城青優權計劃」師生，走訪了美國紐約市的無家者服務。當地政府提供的住屋服務是醫療、心理輔導及戒毒等一站式服務，包括提供醫護人員、社工及心理輔導專業人士服務，同時亦有針對精神病康復者或戒毒人士等住宿服務，他們提供的過渡性房屋住宿期長達 5 至 7 年。我們認為這類「綜合支援住宿服務宿舍」正是香港現時服務出現的缺口。

我們的第一項建議是：

設立為期不少於 3 年的過渡性房屋，並在住宿服務外同時提供包括精神復康、戒毒、心理輔導及就業輔導一站式的綜合支援住宿服務。同時積極解決無家者面對的社會、心理、及復康的問題。

5.2 建議二：即時增加資助宿位，延長資助宿舍住宿期

香港今年經濟增長放緩，靠內地而帶動的金融、旅遊、零售、服務、建築業等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打擊。有經濟預測指出香港的經濟已步入寒冬，裁員潮一觸即發。按過去金融風暴和金融海嘯的經驗，我們相信無家者的數目會因失業原因而會持續增加。擴充無家者住宿服務，迫在眉睫。政府應協助有勞動力的無家者能渡過艱難期，避免露宿街頭，引致社會將來要投放更高昂的救助成本。

由於無家者服務的宿位不足，無家者只能獲 1 至 6 個月的住宿時間。到居住期滿，他們或者仍然未能負擔租住私人居所的開支，最後可能只有無奈地「再次露宿」。

隨著經濟不景及就業困難，入住短期宿舍的無家者需要更長時間來找尋工作，導致搬遷儲蓄計劃也須延長，所以須在宿舍停留更長時間。所以無家者需要至少一年的住宿期，才能成功遷出。

¹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5）。《香港年老男性釋囚更生康復研究報告》。

當入住的無家者無法找到工作時，惟有領取綜援渡日。然而，領取綜援的人士的租金津貼並不足以支付私樓的房租，更談不上可以透過儲蓄而另覓更好居所。最終又會滯留於短期宿舍。故延長住宿期是急不容緩的。

我們爭取重開廉價宿舍十多年，可惜一直未獲政府回應。因欠缺不同類廉價宿舍，以承接短期宿舍的無家者，致使入住了的無家者被迫滯留，形成需要更長的住宿期。

為回應無家者數目的持續上升，政府須增撥資源予受資助的露宿者服務機構，以擴充收容名額。在不減少現有宿位數目的情況下，增撥資源將受資助的短期宿舍住宿期延長至 1 至 1 年半，部份宿位可考慮改為中期宿舍。

我們的第二項建議是：

2) 政府須增加短期宿舍的宿位；並延長短期宿舍的住宿期、

5.3 建議三：制訂特別房屋政策，興建臨時/另類房屋

特首梁振英在競選期間揚言，香港 70% 土地仍未被開發使用，會增加土地供應加快公屋的興建，以滿足市民的房屋需求。然而，在上任後現屆政府興建公屋進程處處受阻，落成量仍大幅落後於市民的需求。要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難，估計非要十年八年不可，安居樂業恐怕未能成事只能化作願景。

擁有最多可使用的土地或房屋者，莫過於政府及地產發展商。在市區、近郊及新界地區均有不少待發展土地閒置著，亦有政府及地產發展商擁有的房屋空置，**例如被停辦的學校、政府物業、地產商搭建的清水平房，有待進一步發展的物業等等**。若要可以解決低下層市民即時的房屋問題，應考慮運用使用現有臨時的資源來處理。我們建議短期可使用閑置土地，向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以借或租方式，搭建臨時組合式房屋，讓輪候公屋人士入住。當該土地發展機會成熟時，先讓居於臨時搭建組合式房屋的家庭優先棟樓，以便騰出空地作發展用途。

前任及現任發展局局長曾將暫未有發展計劃或發展期較遠的回購樓宇交由非政府機構作臨時房屋，有關計劃的方向值得大力推行。總好過出現樓宇空置與人睡街頭的資源錯配情況，例如：永利街樓宇保育計劃便是值得讚許的舉措。

我們的第三項建議是：

- 3) 無論政府、地產發展商、宗教團體、私人擁有閒置的物業，均可商量以各方可接受的方式，租或借予非政府機構營運有時限的臨時住房，讓草根市民紓緩未來幾年住屋的困難。

5.4 建議四：關注無家者健康需要，增設有醫護人員的流動醫療車服務

就著無家者的健康需要，我們建議政府增加資源予流動醫療車服務予露宿者外展隊。根據過去服務機構與精神科醫生嚴始立醫生合作的研究，露宿者有高達 7 成有各種不同程度的精神問題，其中三成情況嚴重但得不到治療。當中顯示了現行醫療制度中存在著一個服務缺口，普遍患有精神病的露宿者病識感不足，他們不知道自己患病；當他們不願意接受治療時，即使家人亦難以協助他們。再者，露宿者的居住地方不固定，亦讓現時的醫院的社區精神科隊伍難以尋求及為他們提供評估。加上露宿的不穩定生活亦會令他們的精神問題日漸惡化，甚至因為病情令他們自我疏忽照顧而面臨生命危險。

為了填補以上的服務缺口，我們建議由政府資助成立專為無家者而設的流動醫療車，服務全港九新界的無家者。流動醫療車可以參考救世軍無窮健康列車的服務模式。救世軍無窮健康列車於 2014 年 9 月開展服務，其中一個服務為「醫護天使」服務，以跨專業醫社合作的手法，招募醫護人員擔任義工，當中包括精神科、家庭科、骨科及內科等醫生，以及普通科和精神科護士，以外展手法到訪街頭，定期探訪無家者及跟進其身心健康需要，並提供身體檢查、基本治療、護送就診及轉介服務。有關服務在過去一年成效顯著，現時已有 100 名醫護人員登記成為義工，共為 329 位無家者接供服務，並成功協助 21 位嚴重精神病的無家者入院接受治療，無家者治療後，社工可以再因應他們的情況為他們安排合適的居所，之後跟進他們上樓後的適應及治療，讓他們能夠脫離露宿生活及重新融入社會。

無窮健康列車服務將會於 2017 年 9 月完結，我們希望政府能延續有關的服務並把其完善為流動醫療車服務。因為現時醫護人員均為義務性質，我們建議政府除資助醫療車的開支外，同時資助一位兼職精神科醫生及註冊護士的薪酬，以增加服務的穩定性。我們亦建議有關服務可與醫管局合作，讓醫生可以於醫療車上登入醫院管理局的病人系統為無家者查詢病歷，以了解病人的情況及為無家者直接提供合適的藥物，讓有健康需要的無家者得到適當的治療。

我們第四項建議是：

- 4) 政府設立無家者而設的流動醫療車服務，並資助一位兼職精神科醫生及註冊護士的薪酬及與醫管局合作，讓服務醫生可以查詢無家者病歷。

5.5 建議五：政府須定期(每年/每 2 年)進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

社會福利署自一九八零年開始每年進行露宿者調查；自一九九四年，社署指無家者統計數字有平穩的趨勢，因而改為每兩年一次。對上一次由社署帶領的調查為二零零零年，該次調查指全港只有 819 名露宿者。其後的露宿者調查都是由學者及機構自發性地進行，但所面對的問題是缺乏資源。

為獲得較準確的全港無家者人口數字，以及了解無家者面對的相關社會問題如：貧窮、房屋問題等，以制定合適及具長遠影響的政策，政府須重視及增撥資源來定期進行無家者調查。有關調查結果，需與服務機構及社會人士共同研討及分析，認真地針對結構性問題的根源去解決。面對著複雜的社會問題，政府的參與尤其關鍵。政府牽頭進行全港性無家者研究，以表現出對問題的承擔，帶領整個社會面對及處理而非低估整體數字。同時，回顧「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2013 及 2015 兩個年度的做法，參考了外國街頭統計無家者的模式，我們亦建議政府作為統籌組織，加上服務機構及大專院校的配合，更有系統地成立定期（每年或雙年）進行全港性的無家者調查，以獲得最準確的全港無家者人口數字以及了解其相關社會問題。

我們第五項建議是

- 5) 政府定期（每年或雙年）牽頭作全港性的無家者調查，聯同服務無家者的社福機構、大專院校義工網絡，以獲得最準確的全港無家者人口數字以及了解其相關社會問題。

5.6 建議六：政府須制訂完善的無家者政策

近年香港政府不斷利用行政手段驅趕無家者:包括圍封天橋底、晚上圍封足球場、公園涼亭黃昏灑水、甚至借故丟棄無家者個人物品，原因是本港現時並沒有法例或政策保障無家者的基本權益，同時無家者連基本的住屋權都未能得到保障! 然而，縱然政府積極驅趕無家者，無家者的數字在兩年間不跌反升，而且平均露宿年期及再露宿次數亦有增無減，反映政府一直以來對解決露宿問題所採取的方式並無實效。

《H.O.P.E. Hong Kong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調查》2013 與 2015 比較

	2013 年	2015 年
全港無家者數字	1414 人	1614 人
露宿平均年期	3.9 年	5.1 年
平均「再露宿」次數	2.8 次	4.18 次

2014 年 7 月「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工聯同「城市大學城青優權計劃」師生，走訪了美國紐約的無家者服務，他們政府提供的住屋服務是醫療、心理輔導及戒毒等一站式服務，包括提供醫護人員、社工及心理輔導專業人士服務，同時亦有針對精神病康復者或戒毒人士等住宿服務，他們提供的過渡性房屋住宿期長達 5 至 7 年。政府亦正式成立了無家者服務署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參考網址：<http://www1.nyc.gov/site/dhs/index.page>)，該署 2014 年與當地志願機構及學者一起完成了紐約「無家者統計研究」，該署長的責任是為 5 萬多位無家者，每年制定房屋供應及相關「無家者政策」；但同樣是國際大都會的香港，至今仍未有「無家者政策」，政府的資助宿舍住宿年期亦過短，未能滿足無家者需要。

然而，同樣是國際大都會的香港，至今仍未有「無家者政策」，所以各政府部門所自為政，亦未有任何政策目標要徹底解決無家者問題。

我們第六項建議是

- 6) 政府必須制訂完善的無家者政策，正面回應及處理無家者基本需要。

建議總覽

我們聯合建議	回應現時面對的問題	措施性質及推行期限
1) 設立綜合支援住宿服務	缺乏一站式綜合支援住宿服務，為無家者解決住宿及個人問題，令他們不斷陷入住宿舍 / 租住惡劣居所後又再露宿的循環。	增設住宿期不少於 3 年的中期綜合住宿措施。
2) 增加資助宿位，延長資助宿舍住宿期	宿位短缺且住宿期短，無家者住宿期滿仍然滯留宿舍	資助宿位住宿期由 1-6 個月延至 1 – 1.5 年
3) 制定特別房屋政策，興建臨時/另類房屋	市場缺乏適切及可負擔的住宿單位，單身人士(因計分制)輪候公屋遙遙無期	中/長期持續推行
4) 關注無家者健康需要，增設有醫護人員的流動醫療車服務	無家者有不同程度的精神問題及健康需要，而他們病識感不足，部分沒有接受治療，現時資助外展隊沒有相關醫護人手	長期持續推行
5) 政府須定期(每年/每 2 年)進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	針對無家者的官方研究及統計數字不多，最近期的為社署於 2000 年推行的調查，資料已不合時宜。	長期持續推行
6) 政府須制定完善的無家者政策	政府無視無家者的基本需要，在不少地區採取驅趕手段對付無家者，無助解決露宿問題	長期持續推行

<全文完>